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邱益樹

相 對 人 陳慧麗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本件陳述意見略以：訴外人李元寬（下逕稱其名）於民國86年2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於86年5月3日清償，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全部（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5萬元、債務人為李元寬、存續期間86年2月4日至同年5月3日、清償日其86年5月3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為擔保，詎李元寬屆清償期未清償前開借款，故系爭抵押權亦未塗銷，爰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則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另據李元寬稱其與相對人間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

01 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  
02 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  
03 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  
04 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按系爭土地上有系爭抵押權登記，未據塗銷，有系爭土地登  
07 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原審卷第29頁），而相對人主張李  
08 元寬於86年2月4日向其借款，約定清償期為同年5月3日，惟  
09 嗣未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其執有之票面金額55萬元、  
10 發票日86年2月4日、付款日86年5月3日、發票人李元寬之本  
11 票乙紙影本為據（原審卷第13頁），核與系爭抵押權登記之  
12 債務人、擔保債權金額、清償期相符，是由形式上審查，堪  
13 認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  
14 而未受清償。抗告人雖抗辯據李元寬稱已清償前開債務等  
15 語，惟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形式上審查之證據為佐，是其抗辯  
16 應無足採。

17 (二)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  
18 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定有明文。查系爭  
19 抵押權乃李元寬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時設定登記予相對人，  
20 有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查（原審卷第  
21 9至11頁），抗告人嗣後既自他人以買賣為原因受讓系爭土  
22 地（原審卷第29頁），系爭抵押權仍然繼續存在，又系爭抵  
23 押權之債務人既為李元寬，並業據相對人提出債權存在證  
24 明，業如前述，則兩造間有無債權債務關係在非所問，併此  
25 敘明。

26 五、又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7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03 附表：

04

編號	土 地 坐 落				地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應有 部分	備 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苗栗縣	通霄鎮	南和		427-3		2,946	1/1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8 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  
09 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周曉羚